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参股子公司中新春兴新能源电力（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春兴新能源”）拟以直租的方式向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融租赁”）办理光伏电站设备融资租赁，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20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7年。

公司直接持有中新春兴新能源18%的股份，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阳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丰科技”）持有中新春兴新能源32%的股份，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新春兴新能源50%的股份。本次中新春兴新能源办理融资租赁业务需由公司按持有的中新春兴新能源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6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阳丰科技有限公司按其持有的中新春兴新能源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4.4万元，同时，阳丰科技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为中新春兴新能源提供同比例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期限均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次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义务期限届满后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于2019年12月1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新春兴新能源电力（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丁进青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1207-1209室

经营范围：新能源电力工程项目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承接新能源电力工程；太阳能光伏系统的技术研发；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合同能源管理。

（二）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持有阳丰科技51%股权，阳丰科技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阳丰科技持有中新春兴新能源32%股权。

公司直接持有中新春兴新能源18%的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阳丰科技间接持有中新春兴新能源16.32%的股权，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新春兴新能源50%的股权，中新春兴新能源系公司参股子公司。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0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34,019,574.83	102,630,113.76
总负债	37,739,763.77	5,634,363.56
净资产	96,279,811.06	96,995,750.20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5,701,254.06	23,721,987.80
营业利润	-1,333,509.15	-1,826,850.61
净利润	-715,939.14	-1,494,741.97

三、融资租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承租人：中新春兴新能源电力（苏州）有限公司

2、出租人：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物：光伏电站设备

4、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20 万元

5、租赁期限：不超过 7 年

6、融资租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方式为直租，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和供应商的选择或认可，将其从供应商处取得的租赁物按合同约定出租给承租人占有、使用，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交易活动。

7、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本金为人民币 420 万元，租金按季支付。

8、租赁物所有权：租赁期内，租赁物所有权属于苏州金融租赁；在中新春兴新能源付清所有应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后，中新春兴新能源有权按协议中约定的名义货价留购租赁物。

9、担保措施：中新春兴新能源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别提供同比例连带责任担保；中新春兴新能源以其持有的苏州春兴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各电站项目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中新春兴新能源将以货币资金等为公司、阳丰科技提供等额反担保。

四、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次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义务期限届满后两年

担保金额：公司为中新春兴新能源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75.6 万；苏州阳丰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新春兴新能源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34.4 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审核认为：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阳丰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新春兴新能源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发展，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中新春兴新能源也将相应为公司、阳丰科技提供等额反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担保中新春兴新能源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阳丰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新春兴新能源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发展，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中新春兴新能源也将相应为公司、阳丰科技提供等额反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担保中新春兴新能源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该事项的实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连同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 554,27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3.43%，占总资产的 63.3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余额为 202,030.7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4.15%，占总资产的 23.0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59,030.77 万元，因远期受让海峡元生私募基金财产份额对仙游县仙财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 40,000 万元，因凯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与仙游县人民政府就手机玻璃、车载玻璃合作项目，公司及深圳凯茂为孙洁晓先生就深圳凯茂违约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关联担保金额为 3,000 万。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